

湖南歷史資料

HUNAN LISHI ZILIAO

2

1959

天問

○發刊詞

南北構禍。生民備受其毒。而尤以湘省爲尤慘。兵鋒所及。焚殺淫掠。靡有子遺。橫暴凶殘。至今未已。湘人士以受禍之酷。訴之和會。訴之南北政府。期以去暴吏。拯流亡。奔走呼號。倏逾一載。乃政府既坐視而不之救。和會又久經停頓。並一萬惡之張敬堯而不能。

天、問
發刊詞

THE Tien-wen weekly

每星期日期發行

第一號

二月十日一二九年民中國華年月日十二末

每大號二洋分郵費半分

上海英界四馬路中發行所

天問週刊社

去。湘民何辜。至於此極。蓋至是而始知政府與和會之果不可恃也。夫政府與和會既不可恃。則吾人之所恃者。惟在民衆之自決。今所待於民衆自決之端。又何止一湘局。特湘省連年以來。受禍最烈。銜痛最深。而政府與和會之示愚人以不可恃者又最著。然則欲倡民衆自決。與證明民衆自決之萬無可緩者。湘事

1920年去張請愿团在上海发行之“天問”周刊封面

(三)張敬堯罪惡史之一斑

(甲)張敬堯湘督任內所置之產業

一買尹美軒田地一百八十畝

一買尹哲甫田地四百四十畝

一買楊捷三田地三百畝

一買余保豐田地四十畝

一買楊文明田地五十畝

一買楊金華田地五十畝

以上六處在霍邱臨水集保

一買王培國田地八十畝

一買王榮田地二百四十畝

一買楊捷三王啞叭二分田地一百八十畝

一買王培德王得麟二分田地二百三十二畝

一買王金學田地五十畝

以上五處在霍邱尙義村保

本文載“湖南”第一卷第四号

●張敬堯最近之搜括

(乙)勒銷金庫券
張敬堯前次假託救貧工廠發行獎券、強商民承銷、臨開彩時忽加派罰、限次月繳款、行之未久又發行金庫券、飭財政廳訂定推行辦法、按所轄各縣量分等第、酌定派額數、並定九年一月底止為承銷期限、勒令縣知事於限內銷完、據說各知事又迫令城鄉團董、按境內居民一一派定數目、不許藉有推諉、亦有按畝分攤者、隊警追索、幾無虛日、當此銀根緊

本文載“天問”第二号→

專電

(一) 詣罷免湘督張敬堯通電

←駐衡阳去張請願團所發行的“蒸阳請願錄”封面

蒸陽請願錄

前駐衡去張請願代表團印行

本文載蒸阳請愿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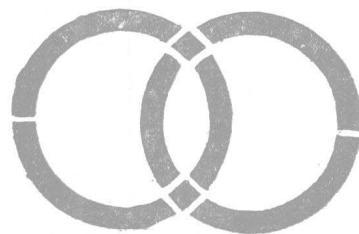
萬象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參政兩院廣州軍政府各總裁各部總長參政兩院保定曹經略使各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各區師長旅長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司令衛州吳師長及各旅長長沙李師長岳州范師長常德鴻旅長郴州譚總司令趙聞長谷省議會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各學校上海全國各界聯合會全國學生聯合會各省各界聯合會各團體各報館各省湖南會館同鄉諸公。謹啟者張敬堯當渝以來居鐵幕推殘喪禮藉公肥私仇學類外席捲金融勒種鴉片無惡不作醉竹難書湘人含冤忍痛兩年於茲有案皆發無渡可擇近復鼓其淫威殘民以逞前月二日長沙各界人士開福州營耗費漫莫名國貨集會評議部議決將資發劣質請由學生連往教育會焚燒以示決心張督遣弟敬湯率兵數百人到場阻止深學生為土匪包围攻撃至傷甚棄船學校之小學生十餘人學生代表徐慶春汪國霖鄧潤波李督張良臣等五人則振正身聲焰照第一聯中學校職員劉定安則批頤歸局並假令下聯辦事學生受此奇辱赤慎莫名無術自存追致全體解散則輒耗過大收拾甚難張以避死求生別無良法不消假作顛迷固道電回諭外交恩民氣激昂而嚴督則目為忤罵強以無政府黨相認苟圖遺害其人之寵報此太學潮違闕於校舍被其部下占據教師被其指名驅逐無地求學無學可求遂因於學生愛國敢闖張督之志打馬橫踏情實難堪激而出此等施虐語而張督則強指學生為人傀儡別有用意學校停課至七月之久分文未發而張督乃曰抱朴歸誠之心無絲毫懷疑之意巧言如簧用心誠險事實具在夫誰知之學生等虎口偷生僅以身免通既無學可求窮亦無家可歸而走

車出門合期而每年上學散學日，期賄時公議八日，本館底書
存經史諸書外，仍應添置。御製處理精善，每冊本
及古今算術中外格致諸書及圖器等項，俱章程列布，易由紳士
捐資購辦，辦到之日，擇人管理，毋許典借。並由總理不時
雇點以驗，根事追及批示。然至次年算學社之效已大著，風
譽實所傳，根事追及批示。然至次年算學社之效已大著，風
氣已大開辦，獲竟籌得巨款，恭賡經謀分南臺書院，骨火別
創一算學館，而南臺書院亦增設算學，時務云大以一縣最爾。
諸地球與管黑子之著，而然謀舉一事，乃復崎阻百出，經年
不始成此，以見任事之難與。雖之當官者相呼為退避，望望然
去之。顧自用兵以後，增設西學學堂之請，自申洛登沛卒



个华昌公司创办人——梁换奎

个譚嗣同“浏阳兴算記”原稿之一頁



W. C.

华昌公司的双环商标→

华昌公司

目 录

五四时期湖南人民驱逐封建军阀张敬尧的革命斗争

——五四时期湖南人民反帝反封建运动报刊纪述辑录之二

-湖南历史考古研究所现代史组辑（1）
- 华昌炼锑公司及其创办人梁煥奎.....梁 奇（81）
- 关于辛亥革命湖南史实和刘崧衡烈士事迹的一封信.....刘道衡（91）
 萍浏醴革命军告白（跋）
- 清末粤汉铁路的兴筑与湖南人民的保路斗争史料（续完）
-湖南历史考古研究所近代史组辑（95）
- 师伏堂未刊日记（1897—1898）（续完）
-湖南历史考古研究所近代史组整理（116）
- 浏阳兴算记.....譚嗣同（159）
 “培茶堯木試，芳草痛先除”（跋）

五四时期湖南人民 驅逐封建軍閥張敬堯的革命斗争

——五四时期湖南人民反帝反封建运动报刊紀述輯录之二

湖南历史考古研究所现代史組輯

自辛亥革命失败，袁世凯篡夺政权，中国形成南北对峙局面之后，湖南即成为南北军阀争夺的焦点和长期拉锯的战场。自1912年以后至1920年6月，湖南先后三次被北洋军阀统治；以张敬尧统治时期人民受害最烈。

张敬尧为北洋军阀皖系段祺瑞的走狗，1918年2月与直系军阀吴佩孚等进据湖南后，被段祺瑞任命为湖南督军兼省长，具有实际军事力量的吴佩孚及接近直系的冯玉祥等以故不慊于张，先后于1918年6月和8月在衡阳和常德前线与南军划界停战。当时的湖南被各派军阀割据呈四分五裂的状态：张敬尧统治湘东长岳一带；吴佩孚据有衡阳一带；冯玉祥占领湘西常德一带，湘南郴永地区则为原湘军谭延闿、赵恒惕所据；张学济、田应诏、胡瑛、周则翰等军阀盘踞湘西大部分地区。

张敬尧入湘后便实行其暴虐的统治，烧杀淫掠，搜括民财，捉捕壮丁，摧残教育，箝制舆论，无所不用其极。湖南人民恨之入骨，称为张毒。驱逐张敬尧成为湖南人民一致的要求。在这种形势下，各个阶层都被牵动了。不仅湖南的一些上层分子、头面人物参加到反对张敬尧的行列里来，就连直系军阀吴佩孚、湖南军阀谭延闿等，也想借人民驱张的声势来达到他们自己的目的。所以在驱张运动中，包括各色各样的人物，他们抱着各自的动机，在不同的时间，并在不同的程度上参加了驱张的活动。而在整个运动中，作为其先锋和主体的是学生和一部分进步的知识分子。

在驱张运动中，正确指出这一运动的意义，并制订出斗争的方针、策略以及

步骤的，是毛泽东同志；起骨干作用的则是新民学会的会员。

当五四运动在湖南开展后，张敬尧始则采取严密的控制手段，继之以暴力镇压。1919年7月解散了领导反日爱国运动的湖南学生联合会，致使湖南人民的反日爱国运动一度不得不转入地下活动。至1919年11月，省垣学生又在毛泽东同志等的领导下再组湖南学生联合会，除继续公开进行反日爱国运动外，并展开了以反对张敬尧的黑暗统治为中心的革命斗争。12月2日，学联发动长沙各界在教育会坪再次举行焚毁日货大会遭到张敬尧的辱打和武装驱散后，省城各校学生于6日开始了总罢课，于是驱逐军阀张敬尧出湘的革命斗争便公开爆发了。毛泽东同志等领导湖南学生界联合教育界及其他各界人士大力进行驱张，组织驱张代表团分赴北京、上海、广州、衡阳、郴州、常德等地，进行驱张宣传，揭露张敬尧祸湘的罪恶，以造成舆论上的压力；并利用直皖两系军阀及南北军阀矛盾，在衡阳、常德和郴州等地进行“请愿”，促使吴佩孚、冯玉祥及谭延闿等对张施加军事上的压力，以作实力上的驱张。同时组织在长沙的学生和各界人士继续进行驱张活动。

1920年初，驱张运动即在省内外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京、津、沪、汉等地报纸及各地湘人团体到处揭露张的罪恶，张的臭名遂风闻全国，舆论界一致予以口诛笔伐的声讨；同时，直皖矛盾日趋尖锐，吴佩孚在湖南人民驱张斗争的推动下亦想借用群众的驱张形势予皖系军阀以打击，遂乘机自衡阳撤兵北去以压服皖军。于是，1920年6月在湖南人民和各地舆论的声讨及湘军的进逼下，张敬尧不得不滚出湖南。

湖南人民的驱张运动胜利了。在当时人民还没有自己的武装的情况下，驱张敬尧而来的是打着驱张大旗的新军阀谭延闿和赵恒惕。湖南人民的灾难并没有过去。

但是，张敬尧的败走毕竟是一件大快人心的事情。而且，驱张运动本身是五四时期湖南人民成功的一次反军阀斗争，是湖南人民反帝反封建运动中的重大事件。湖南人民从这一运动中积累了革命斗争的经验，为反对新军阀的斗争准备了条件；同时，对全国的民主革命势力也起了鼓舞作用。并且为五四后期马克思主义在湖南的传播准备了思想条件，创设了较好的政治环境。后来有人称之为“湖南的五四运动”，这不是没有理由的。

驱张运动中，在上海的驱张代表团彭璜同志等创办了“天问”周刊，专事揭露张敬尧的罪恶和报导各地的驱张情况。在“天问”创刊之前，湖南部分文教界人士和湖南善后协会部分成员在上海组织了一个湖南月刊社，出版了“湖南月刊”。它的宗旨是“陈述地方惨痛，研究善后事宜，发掲自治精神”，实际上也是一种驱张的刊物。以何叔衡、夏曦同志等为主的驻衡去张请愿代表团在衡阳创办了“湘潮”周刊，从事驱张宣传。该代表团还在1921年5月出版了一本“蒸阳请愿录”，分专电、书牍、日记、公论和批评等部分；日记对该团的活动叙述较详；专电、书牍等对张敬尧的罪恶有较详的揭露。这些书刊，对研究作为“五四”时期湖南人民反帝反封建运动中的重大事件——驱张运动来说，都是很珍贵的资料。我们现在所见到的“湖南”月刊有1至4期，“天问”有1至7、9、12、15至17和19等期及“蒸阳请愿录”。“湘潮”周刊尚未找到。

为了便于读者参考，本部分资料共分四个大题：一、张敬尧在湖南的罪恶；二、湖南人民的驱张运动；三、直皖矛盾和各派军阀的内讧；四、驱张运动的胜利。每一大题之下各分若干小题。资料中对吴佩孚等军阀多赞美之处，这一方面是因为当时为了利用各派军阀的矛盾以孤立张敬尧，并图利用他们的实力驱张；一方面也确有些作者对这些军阀缺乏本质的認識，对他们存有一些幻想。这些地方我们均未作何修改，以存资料原貌。请读者注意。

由于水平的限制，对这些资料的处理容有未当之处，尚希读者指正。

一、张敬尧在湖南的罪恶

(一)勾结美、英、日等帝国主义，盗卖湖南矿产

盗卖全湘矿产

张敬尧去年率领土匪兵，占据湖南省城，掠夺淫杀，惨不忍闻，……张的根本的毒计，以为湖南这个地方的“人民和财产”通通是他的“奴隶和家私”，应该任他拍卖，以供他纵欲败度的。湖南的财产，被张贼拍卖的已经不少了。拍卖湖田，得了二十多万。拍卖菜场，得了两万金。拍

卖紗厂，得了一百五十万。拍卖长沙商埠于日本，原价四百万，拍卖宁乡锡矿于美国，原价三百万，只因人民反对，外人不肯直前，致于搁置。去年即招集什么紳耆會議，标定二千万元拍卖水口山公矿，只以无人承受，遂至中止。此皆張賊两年来“拍卖已往的成績”。最骇人听闻的，还是近今的“拍卖大計劃”咧！

近今的拍卖大計劃是什么呢？就是張敬尧要将湖南人的“生命财产”“一举断送”。日来与英国工程师葛某（葛兰特），商訂向英国借款三千万元，将湖南全省未开的矿作抵，說的是中英合办，秘密訂了二十条，强令实业厅签字。該厅以如此卖国的大举，且因新卖紗厂，人民痛恨，拒絕签字，有某科員愿以死抗。因之外間得知張賊拍卖全湘矿产的情形了。湘省为最有名的矿区，矿产富饒，甲于全国，如常宁的鉛銀，新化、桂阳的錫銻，汝城、資兴的鈷錳，永兴、耒阳一带的煤鐵，平江、会同的金。茲不过举其荦荦大者。产額富厚，又不可言喻。全省各地无不有矿，矿种无不具备。业經开采的不过百分之一而已。一旦卖予外人，则不特“断送湘人的命脉”，“国家的富藏，也就净尽”了。你看最可痛恨的、最为伤心的事体，还有过于此的沒有呢？張賊本是“卖国嫡派”，有了錢还知道什么国不国，湖南不湖南！……“湘省的矿产”、“湘人的命脉”马上就“要断送”了。爱国同胞，对于这种卖国的东西，大家要来声罪致討才好。至于湖南人，当然是“敌慨同仇，与他不共戴天”的。諸君諸君，如何对付，快快如何对付呢？

張敬尧盜卖湖南矿山与英人訂立合同原文

立合同人 大中华民国湖南实业厅厅長吳曜金
大 英 国 矿 务 工 程 师 葛 兰 特

称为第二部，因第一部鉴于湖南实业商务之退步，深为忧惧，乃呈請湖南省长張敬尧轉呈中国政府允准立案，投資兴办湖南省工商实业，因知第二部有高尙名誉与能力，湖南省长張敬尧迺同第一部，招請第二部开采湖南省矿山，所有条例，开列于后。

（一）湖南全省矿业之权利，概允許給第二部投資，但下列二項，不

在此限：

- (甲)已經开采之矿；
(乙)山主已与別公司訂立合同之矿。但此二項，仍听山主意願，或与第二部合办，或不与第二部合办，均任該山主自擇。

此条所列采矿权，系包括矿区內所需吸水掘井及建筑房屋轉运鐵道电灯電話各权。

(签注)按旧例不准外国人投資办矿，至民国三年頒定矿业条例，始有中国人与外国人合股办矿之規定（矿业条例第四条），仍以中國人民为代表（施行細則第七条第一項）。本条之意，已經开采者不在投資之列。且銀公司与山主直接（訂約），是該銀公司意在于已开各矿之外，另采新矿，不純属于合股办法。并須官厅将全省未开之矿业权利，一概給予投資，殊与矿例限制外資之意相抵触，即与矿政之主权及商民之权利，亦均有存亡之关系。

(二)第一部或山主不负財政义务，所有开采矿山必須之資本，概由第二部或代表供給；但山主須納出矿山，經第二部工程师决定，作为全資本中百分之五十。

(签注)按矿例第四条載明合股字样，其第二項內載明外国人所占股分不得逾全股十分之五等語，明系外国人与中国人各出一半資本，方能合办。本条謂山主不负財政义务，殊与矿例不合。

(三)第二部設总行于汉口，設分公司于长沙，或湖南省内地相宜之处，得随时設立。

(签注)按銀公司既在湖南省投資，其总行自应設于长沙省城。本条設总行于汉口，設分公司于长沙，未免輕重倒置。至湖南内地設立分公司一节，外人不能在内地開設行棧，載在通商條約，辟難开放；即使为投資起見，亦只能在岳州、常德、湘潭等有通大輪之商埠，并須声明不得兼營銀行及別种业务。

(四)第二部須組織銀公司，備資本獎金一百萬鎊，专作第一類試沙第二部工程师选定之矿山之用。凡經第二部工程师选定之矿，其开采

資本之數，至達到該礦获利之時，須由第二部決定，而山主所納矿山，系按照五十分得派余利中之半數。

(簽注)按英金鎊價格，漲落無常，現正價低時代，中國商人借用金鎊，還本時往往大受影響。仍應以通用銀元計算為最適宜。又按礦例，中外合股，外人股分不得逾十分之五，本條開采資本之數，至達到該礦获利之時，須由第二部決定一語，是達到获利之時，所投之資，是否在五成之內，尙難預定。殊與礦例不合。

(五)第二部組織銀公司以後，事務忙冗時，得委托他公司協助辦理。

(簽注)按中法條約載明，不得有聯結行包攬貿易情事之條。本條委托他公司協助一語，是該銀公司財力不足之時，仍須經該銀公司委托他公司辦理，而中國官廳及商民均無直接另向他商定約投資辦礦之余地。且與中法條約相抵觸。

(六)銀公司受輔于董事會。此會之組織，系山主方面推舉董事三人，銀公司股東推舉董事三人；而第二部或第二部之被舉人，為董事會之董事長，遇有事務贊成否認各得半數，董事長有最後取決之權。

(七)矿務賬據用中英文合璧。山主得委派查帳員一人，隨時查閱賬簿；但遇疑難之處，仍以英文賬簿為凭。

(簽注)按礦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各項內，(一)代表人須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之。(二)重要職員，須中外各派一人充之。(三)凡應行事務，由中外兩經理人共同辦理。(四)工程及款項中外兩經理人商妥簽字後，方能舉行各等語，本合同第六條，董事會長用第二部被選之人；第七條山主僅只派一查帳人，而無商妥簽字之權，均與礦例不合。

(八)摊分余利期限，或一年，或半年，由董事會決定。

(簽注)按摊分余利之期間，系該銀公司與礦業權者定約投資時應行商議之事，本合同無規定之必要。

(九)毗連矿区之地，或矿務工程所需之地，自當估價收賣。此項用費由銀公司或分助公司先行垫出，在山主應得余利五十分項下扣除。

(签注)按該銀公司既投資与矿业权者合办矿业，则所購之地，系两方面共有之产。本条在山主紅利內扣除，大失公允。

(十)第一部当负责任任命矿主发給矿务需用执照及矿区地契，存于銀公司或分助公司，作为銀公司或分助公司之产业。凡矿山經第二部之工程师認為无庸繼續开采时，可由第二部之工程师签字宣告舍弃。并將此項之执照公文地契等件，一概退还山主。

(签注)按合資办矿，则矿照契約系公有之証据。本条之意，投资之后，即有作銀公司一方面之产业，尤失情理之平。

(十一)凡經選擇开采之矿，所需法定請照用費，由銀公司先行垫出，俟該矿获利之时，在山主应得五十分利益中扣除。

(签注)按請照用費，自应归矿权者担负；但請照所需不过数百元，多不过千余元(宁乡公司矿区之大，亦只一千七百元)。何須銀公司垫付。本条既曰垫用照費，則是从請照之前着手，与第一条參看，其自行另开新矿之意，尤可想見。

(十二)除第一条甲乙兩項外，所有湖南全省各質矿山，凡由各矿主請求合办者，均听第二部之工程师自由選擇开采或拒絕。

(签注)按銀公司既投資合办，其矿区自应听其選擇，本条听工程师選擇开采或拒絕，自无不可，惟各質矿山四字，頗有□射。查鐵矿一項，农商部始則定为国有，繼又改为特許，頒定特許办法六条，載明不适用矿业条例及其他关系諸法律內关于中外合办矿业之規定。

(十三)凡經選开之矿，悉遵照中国現行矿律办理。倘中国政府将来改变矿律，或重訂新矿律，第二部在湖南所办之矿，仍照未頒新律以前之矿律办理。

(签注)按法制国以法律为根据，新法律发生时，旧法律即廢止。政府命令犹不能变更法律，华洋合同，豈能破坏法律？本条之意，矿例改变之时本合同仍不改变，殊大謬誤。

(十四)山主当担保地方上或矿区內不得发生剥削留难罢工等事。倘第二部或銀公司或分助公司受此影响之損失或妨害，则山主当負完

全責任。（如此條所定，勢將人人不敢為山主。有矿地者，將如明末時故事，將地契秘密送與別家以免禍。蓋一為山主，則禍无了日也。記者識。）

（十五）倘地方上發生糾葛留難等事，以致第二部或銀公司或分助公司受損失妨害，則山主固當負責，已于上條載明，但第二部等亦願竭力扶助山主，鏟除煩難以利進行。

（簽注）按矿山發生糾葛，自須有人負維持之責。礦例于訴願罰則，俱有專章。又該銀公司因發生糾葛而受損失，矿商情誼上或應有相當之撫恤，若如第十四条歸山主負完全責任，商力斷難办到。又如第十五条第二部扶助山主鏟除煩難一語，尤启外人干涉內政之漸。

（十六）因保護上列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情事起見，凡屬第二部或銀公司或分助公司或其代表开采之矿，在該矿淨利下提十成之一繳于湖南官廳，轉呈中國政府，充作保護矿山軍警之經費。凡水陸運輸，該軍警亦當保護。

（簽注）按矿山警衛，向系由矿商自出經費。本條提淨利十成之一，作保護矿山及運道軍警之費，斷難敷用。至云湖南官廳轉呈中國政府一語，可見該銀公司于中國情形，尙屬隔膜。

（十七）倘因鞏固第二部利益起見，第二部得隨時增加條件，而第一部因双方互益起見，亦可隨時增加條件，須得双方合意。

（簽注）按合同增加條件，原無不可，總須兩方面均有提出條件之權，兩方面均有同意之必要。

（十八）本合同期定五十年。在此期內所开采之矿，有利可获，仍得逾限繼續辦理。倘在五十年以內，經第二部之工程師宣告舍弃之矿山，第二部得隨時將該矿停辦，并照本合同第十條退還該矿執照地契公文等件與山主。

（簽注）按合同定期既止五十年，而該銀公司于五十年之后，仍欲繼續辦矿，則是合同已經消灭，而事實尙不消灭，反之不存，毛將安附，中外均無此办法。

（十九）本合同全以中英合璧一式四分，一存第二部，一存第一部，一

存湖南省長，一存駐漢英國領事府，遇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為凭。

(簽注)按矿例施行細則第七条十二項之規定，中國人與外國人合股辦矿，合同用中外文字，遇有誤解時，專以中文字意為凭。本條以英文為凭，系照通商條約，殊不知矿业自有條例，不應以通商條約為根據。

(二十)本合同系訂于一千九百十九年一月一日

(簽注)按該銀公司于本合同訂立之後，如不到湖南履行合同，則湖南矿业，既受其限制，又无可借之資，殊與訂合同之本意不符。應與明定履行期限，逾限即行將合同取消。

(“湖南”第一卷第三号)

盜卖第一紗厂

湖南华实紗公司发起人朱恩縉等，為湖南張兼省長將湖南紗厂抵借日商，致日本公使請飭令日商取消合同公報：

逕啟者：湖南第一紗厂，創始于民國元年。至民國五年，……公家財政支絀，无力举办，乃由前湖南財政廳長袁家善以及原前省長招商租用。……至民國六年，恩縉等十二人发起組織华实紗股份有限公司，向官府呈請承租，當即批准。……迨張兼省長繼續任後，急欲以該廠獲得真金，悍然不顧成案，破壞契約，恐嚇不交。敝公司迭請照約履行，悉置不理。亟議收回自办，繼倡變賣外商。……上年十一月間，忽又有該廠向貴國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抵借日金一百五十萬元，已訂立合同，並得此項合同，奏陳財政部。復派錢錫霖為駐京代表，向部交涉。財农兩部函諭紳商次報批反對，屢諭所糾，未予核准(詳財農兩部咨文公函)。然敝公司耗人逼向錢錫霖調查情形，據稱張兼省長已與東亞會社接洽妥協，將不問辭之是否核准，即照所訂合同履行。此說果實，則特來糾葛無害。……

湖南华实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李达璋等。

湖南第一紗厂

盜卖水口山矿

水口山为湖南最大矿产。近日湖南矿务总局以湘省政費支绌，与美商訂立合办草約，定股本美金二百万元。美商出現金一百二十万元，其余八十万元，由矿局以鋅砂价值充之。

(“东方杂志”第十六卷十一号二二九頁)

北京美国公使鈞鑒：

学生代表等謹代表湖南一万三千学生，懇請貴公使从速令行太平洋实业公司，飭其取消与張督合办水口山白鉛炼厂之草約。查此項不合法之合約，虽已于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經張敬堯与該实业公司在京签字，实違反三千万湘民之公意。……旅京湘人亦已呈文北京政府，极力抗爭。誠以水口山为省有公产，其一切矿藏如黑白鉛砂等应即均屬公有。欲行变卖……全省人民誓不承認，且必竭力以反对之。……湖南全省学生駐衡代表二十二人叩。

(“蒸阳請愿录”第八頁)

(二) 盗卖公产

出卖第一紡紗厂

八月六日上海晚报國內新聞載張敬堯拍卖紗厂的經過一段：自从張敬堯到湘后，他的殘杀人民，敲削脂膏，无所不至，全国人都知道的。对于实业、教育，更用力摧殘。湖南自民国以来，公共实业，除矿产仍旧外，实在沒有什么可紀，仅仅有个第一紡紗厂，是公家違年投資建筑房屋，購買机件的。因战禍連年，至今仍未开工。張敬堯久已垂涎及此。自本省北門外商埠抵借日款四百万，被各方面反对未成事实后，張已專力注意拍卖紗厂。前曾招鄂商李子云承买，价值現銀六十万，后經本省公同反对，李虽一次来湘，來見厂內規模宏大，有利可圖，至此亦裹足不前。張乃計无所出，忽于前月三十一号发一布告，用投标法拍卖。來附标卖規約十六条。布

告中略謂第一紗厂，經營八載，支用公款达一千万两，帑藏空虛，成本难等，招商承办，迄无成說，良好工場，竟成石田。次即述其湘省軍餉集欠至数百万；省外军队月需数十万。中央欠款不发。客軍在境，师旅如林。本省長忝領軍民，責無旁貸，万一供給不支，致生事變，其如地方何。當此山窮水盡，別无可挪之款，惟有將該廠屋宇机器等件一切產業，概行出售，依投標競買法，招人承買。如有愿买湖南第一紗厂业者，即便查明投標規約，按期买券投標等語。一篇長文章，无非以土匪軍來吓小百姓。……他的規約：第一条是湖南省長公署，今將湖南第一紗厂所有產業，依投標競買法招致本國人投標競買之。第二条，發賣標証在財政廳，自本年八月一号起至八日止。第五条，標賣日期，定本年八月十三号。第八条，投標之前五日，每標須繳保証金二十萬元，中者在賣價內扣除；不中者退還。一律現金。第十四条，中标人所投標價目，自中標之日起，即繳現金七十萬元，余款限兩月內如數繳足，不得遲延。余條无关重要，故未全錄。近在省中及外省旅湘巨商，也有商議承买的，却是多數人恐怕湘人反對，不敢公然出頭。到了十三号，不知究能拍賣到什么田地，也難預定。紗厂為全湘衣布第一根本地，今竟被張拍賣，作土匪兵的軍餉，不知全湘人民竟作何感呢？

（“湖南”第一卷第二号）

拍卖沅江官田

I. 拍卖沅江官田的合約

民国八年二月二十日立(附合約)。立齋約人湖南省銀行清理處撥補照業代表李鴻耀，今因沅江草尾官附垸外續淤官荒互有爭執，迄未解決。茲以該官附三垸內田亩，由鴻耀等願意承買，該項糾葛自可免除。特定立条件于后。

(一)俟李鴻耀等接买官附三垸田亩价銀交足五万元后，總清理处处长即應取消从前主張，呈請省長令行湖田局查照撥补原案辦理。(二)此項撥补俟省長令行湖田局長查照原案辦理后，應即由李鴻耀等自向湖田